

灵宝市民政局文件

灵民[2019]34号

关于提高百岁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民政所，涧东区、涧西区民政所：

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豫办[2019]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，落实好我市民生实事工作，决定提高我市百岁老人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：具有灵宝市户籍，且户籍在本辖区实际居住两年以上的百岁及以上老人；

二、发放标准：百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300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2019年一季度已按原标准（每人每月200元）发放的百岁及以上老人，统一于2019年二季度予以补发。

